

标段编号: 2303-440300-04-01-126609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工程勘察(详勘定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甲级、测绘甲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	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通道等； 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628.23	2024.01
2	银滩路南延段 (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 (勘察)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总长 4.041 公里，总长大于 100 米桥梁，城市次干路；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等。	552.62	2024.06.06
3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 勘察设计	建设内容包括：碧沙北路北延道路全长 1 公里，城市主干路，隧道段长约 0.7km； 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	431.12	2023.08
4	航城街道九鹤路 (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勘察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全长 4.6km，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	279.64	2025.05
5	草埔立交改造工程 (勘察)	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169.8467	2023.01.12
6	丽康路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排水等； 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等	216.04	2025.08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 1.1 企业营业执照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注册号:	44030110358427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5-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水文地质、岩土测试、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互联网地图服务、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工程监测及检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海洋测绘、（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经营广告业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勘察；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2 企业资质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建立时间	1991年05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2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0874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8265-6/1					
有效期	至2030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唐伟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齐明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5年01月17日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1月07日 No.BF 0089306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齐明柱。 企业负责人变更为：齐明柱。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 2025 年 03 月 04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专业类别: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5日  
(1)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甲级: 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

专业类别: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540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4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5日  
(1)



No.00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CMA 认证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021707

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9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09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国家认监委(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021707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 2、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勘察	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慢行系统、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通道等； 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等。	628.23	2024.01.26
2	银滩路南延段 (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 (勘察)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总长 4.041 公里，总长大于 100 米桥梁，城市次干路；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1:500 地形测量等。	552.62	2024.06.06
3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 勘察设计	建设内容包括：碧沙北路北延道路全长 1 公里，城市主干路，隧道段长约 0.7km； 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	431.12	2023.08
4	航城街道九鹤路 (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勘察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全长 4.6km，双向六车道，城市次干路；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等。	279.64	2025.05
5	草埔立交改造工程 (勘察)	工作内容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	169.8467	2023.01.12
6	丽康路新建工程 勘察设计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排水等； 工作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等	216.04	2025.08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12月25日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以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捌万贰仟贰佰伍拾贰元整(小写: RMB 628.2252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邵晨光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2024年1月16日

副 本



合同编号:SCZSZ-005-2024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 月

#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位于南山区，实施范围是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 102 公顷（不含中央绿轴范围）。建设内容包括空中漫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带状公园地下空间开发、市政道路及管线、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他工程（雨水箱涵迁改工程、供冷管网工程）等。根据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71.6 亿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2.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29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20 点；红线点测放 4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实际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以甲方指令及确认为准；横断面测量 28 千米。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横断面测量：根据要求进行中桩放线及中桩横断面测量。地形变化处、路线交叉处、桥涵处、隧道等构造物处注意加桩，在道路平面图中桥梁墩柱的位置处必须加桩测量道路横断面。

-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4.10 其他勘察依据。

#### 第五条 勘察成果

-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 5.4 BIM 成果文件

####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 6.1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28.2252 万元，其中：横断面测量费用为 5.779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588.910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28.4160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5.1200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岩土工程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79 元 / 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5 其他费用：

① 横断面测量费用 2064 元 / 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2368 元 / 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1280 元 / 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 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

##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或甲方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龚旭亚职务：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勘察公司总经理 联系方式：13823716537。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基于前期初步勘察的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审查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

(以下无合同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14 年 1 月 26 日

地址: 深圳市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83755351

电子信箱: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华润城支行

账号: 8183 8004 9210 001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120436001001



标段名称: 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2.62万元

中标工期: 勘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17



验证码: 1375960071693703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2024-02-KC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

项目名称 : 市政工程（勘察）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发包人 : 工作中心

勘察人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4年6月6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

联系人及电话：董玮 0755-28336632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0874Y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联系人及电话：谢文军 13606096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就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2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含勘察工作要求和勘察点平面布置图）以及甲方审定的岩土工程设计任务及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6 其他有关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3) 投标文件及附件（如有）；

(4)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来往函件。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4.1 工程名称：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勘察）

4.2 工程地址：银滩路南延段（水厂路-望龙三路）市政工程位于大鹏办事处水头社区内。

4.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道路总长约 4.041 公里，双向 4 车道，拟设计单跨 $\geq 40$ 米、总长度 $\geq 100$ 米桥梁，银滩路南延段起点为水厂路，终点至新海大道，为城市次干路（规模最终以可研、概算批复为准）。

4.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 \_\_\_\_\_

4.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单位盖章确认的勘察任务书

4.6 承接方式：\_\_\_\_\_

4.7 预计勘察工作量：\_\_\_\_\_

4.8 勘察内容及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图根控制测量 1: 500 地形测量 地下管线测量、管线勘察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工程物探、交桩 水域测量 部件调查 其他阶段勘察 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内容及相关费用，勘察人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提交的勘察测绘和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达到建设部有关规定及其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甲方、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勘察人应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周期内完成任务，并完成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5.1 测绘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场地现状周边范围内的 1:500 地形图测绘及控制测量：

- (1) 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 (2) 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 5.2 地下管线测量任务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探测范围：提供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包括各类特殊性地下构筑物，涵洞等）空间分布资料。场地周边范围内的所有管线无论管径大小勘察单位均应予以调查、探测。

- (2) 地下管线探测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 给水管道：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等管道。
  - b. 排水管道：包括工业污水（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和雨污合流等管道。
  - c. 电力线路：包括供电线、路灯电力线、电车电力线和其它地下电力线。
  - d. 电信线路：包括市内电话、长途电话、电报、移动通讯、有线广播、有线电视和其他专用电信电缆等线路。
  - e. 热力管道：包括蒸汽、热水等管道。
  - f. 燃气管道：包括煤气、液化气、天然气等管道。
  - g. 工业管道。
  - h. 地下人防巷道：包括防空洞、地下建筑等。

### 5.3 水域测量任务与要求

- e. 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 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 1 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 f. 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和管线点成果表（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 g. 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 h. 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8.2.4** 所提供的测量测绘成果文件中应符合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a. 图根控制测量

b. 1: 500 地形测量

## 第九条 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 9.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应于发布勘察任务书\_\_\_\_日内提交 8.2 款列举的所有勘察成果资料。勘察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勘察任务书后，应仔细与现场对比，如发现任何不清晰或错误，需要发包人协调进场等直接或间接影响到勘察进度的，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若在 7 天发包人未收到书面意见，视为勘察人无异议，勘察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 9.2 勘察工作有效期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但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 第十条 合同价款

**10.1**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价 552.62 万元（大写：伍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元整），该合同总价款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以及措施费等费用构成，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按下述计费原则计算，并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的审定价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工程勘察、测量、工程物探、交桩、部件调查费用：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且工程勘察收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中的技术

解决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 (一)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及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政府投资项目技术服务管理办法》中履约评价的规定，施工阶段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发包人 五 份、勘察人 三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 1 号新区

管委会 2204

电话：0755-2833663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电话：0755-83467839

传真：0755-8375558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1334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 3.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3018001001

标段名称: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346.69万元

中标工期: 按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18



查验码: 330051441592967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BSBT-2023-0001

##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行: 招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 2023 年 8 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主办人)、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及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3 年 7 月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碧沙北路北延工程项目连接龙岗区宝龙片区和坪山区碧岭片区，南起接碧沙北路工程，北接东部过境通道宝龙出入口，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1.0 km，隧道段约 0.7km (清风岭隧道)，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施工配合(设计变更)、工程勘察设计以及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包含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技术应用成果)、依托项目编制的有关标准等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各类安全评估、动漫、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效果图、航拍摄影等。

### 三、工作周期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2346.69 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431.12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313.98 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陆佰零壹万陆仟元整（¥601.60 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同的，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勘察期限应满足相应设计期限要求。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阶段（如有）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 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 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 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 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 套

- 有关电子文档 12 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 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 套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 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 (4)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 设计文件 12 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 12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 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 勘察文件 12 套 初步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初步勘察报告
- 12 套 详细勘察报告送审稿
- 12 套 正式详细勘察报告
- 工程概算 12 套 送审稿
- 12 套 正式稿
- 电子文档 1 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勘察文件

#### (5) 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 BIM 各阶段应用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 :

- BIM 工作计划报告 6 套
- BIM 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 (含模型信息) 6 套 (电子文件)
-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 套 (电子文件)
- BIM 工程量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 套 (电子文件)

#### (6) 施工配合阶段

- 设计变更图纸 12 套 (含采用的图集, 如有)
-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 3、其他说明

(1) 上述(1)~(6)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4) 乙方必须全面落实 BIM 应用的各项要求，采用 BIM 开展技术工作（含技术研究、沟通汇报、报审报批、正向设计等），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 BIM 成果，满足相关勘察设计信息模型交付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专项验收。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联合体主办人）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革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晓东、宋峰
时间	2023年8月1日	时间	2023年月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同林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玉红
时间	2023年月日	时间	2023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碧沙北路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 甲方作为总体单位负责本项目总体统筹协调,牵头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 乙方作为设计成员方,参与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对应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设计及相关服务工作、丙方作为勘察成员方,承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及相关服务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全称)

(盖 章)

董事长(职务)

宋晖(姓名)

法定代表人：

宋  
印晖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年5月8日

乙单位名称：

林同棪国际工程咨询  
(中国)有限公司  
(全称)

(盖 章)

总裁(职务)

杨进(姓名)

法定代表人：

杨进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年5月8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全称)

(盖 章)

总经理(职务)

唐伟雄(姓名)

法定代表人：

唐伟雄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3年5月8日

注：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 4.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勘察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532-KC-001-2025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城街道九鹤路（飞达路-洲石路福洲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 本工程道路全长共计 4662m。其中九鹤路道路全长 4504.3m，宽 32 至 54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同时，为打通与洲石路的连接，避免出现断头路，与洲石路连接的飞达路一并纳入本项目实施，飞达路道路全长 157.7m，宽 32m，设计行车速度为 20km/h，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 项目投资匡算 84048 万元，其中建安费 66548 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 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3.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 3.1 主要工作任务

-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 土壤氡浓度检测（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 树木清点勘察
-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 竣工测量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本项目实施范围与自然保护区存在交叉，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乙方须予以配合，不得就此提出异议。

###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 1. 工程测量

(1)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 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 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 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 3.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

光盘 2 (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竣工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 (套) 及电子文档光盘 2 (套)。

##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肆佰元 (¥27964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费。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陆仟肆佰元 (¥24664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45.00 %；

(2) 竣工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 (¥33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45.0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  
66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7781013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27783381

传真: 0755-83755809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合同经办人: 梁芬

盖章经办人: 梁芬

勘察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08  
74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43号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467839

传真: 0755-83755809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600001334

柱齐  
印明

## 5. 草埔立交改造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11-440303-04-01-249604002001



标段名称: 草埔立交改造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9.8467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1-04

验证码: 407610884074536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罗前期勘察 [2023]0013

##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草埔立交改造工程(勘察) \_\_\_\_\_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勘察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2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双方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草埔立交改造工程的勘察工作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签约主体

### 1.1 签约主体名称及住所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住所：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伟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依法将本项目移交给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或其他单位时，接收单位依法自接收该项目起成为本合同的甲方，承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关于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甲方应将本项目移交情况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该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转移。对此乙方知悉并明确表示接受，并承诺不就此向甲方或接收单位提出任何补偿、索赔要求。

### 1.2 签约主体资格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勘察资质（含资质等级要求）。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 1.3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李景贤（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40 楼）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龚旭亚（性别：男，职务：总经理，联系方式：13823716537，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 号深勘大厦 401, 邮箱: / ) 为本合同勘察工作的乙方代表, 负责就本项目的勘察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草埔立交改造工程(勘察)

### 2.2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第三条 合同内容

### 3.1 工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量;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  
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  
地下管线探测;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要);  
施工控制点放线;  
地上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等。

(2) 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甲方的需求, 编制勘察文件及相关成果资料并依照本合同的要求及时提交。

### 3.2 工作范围

勘察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工作量以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3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报告及综合管线分布图	套	按需
4	施工控制点放线技术报告	套	按需
5	地面障碍物查丈及苗木清点技术报告	套	按需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如需)	套	按需
7	勘察文件审查成果	套	2
8	其他	套	按需
9	以上各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 第七条 勘察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勘察审查结果修改完善勘查成果。审查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修改直至审查合格。

## 第八条 收费标准和合同价

### 8.1 合同价

(1) 本合同勘察费执行“8.2”的收费标准，并按照“9.1”标准进行结算和“9.2”的标准进行支付。本项目的勘察合同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 (小写: ¥ 1698467 元)。本项目勘察合同总费用暂定价为含税价。

### 8.2 收费标准

(1)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勘察计费规则指引(试行)》的通知(罗发改[2022]239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算过程均不考虑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勘察费调整。缺项部分按《深圳市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绘收费标准》(1999年修订版)收费且不进行任何系数调整。不设下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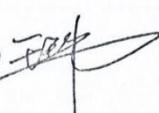
(2) 周边建筑基础资料收集(边坡类、房建类、交通市政类)、近点拍摄周边建筑物现状费、勘察审查、地质灾害评估(如需要)等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合同费用中,不再单独计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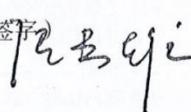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

（盖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6.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10-440300-04-01-525669001001

标段名称：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1.2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的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决算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18

验证码： JY2025062018005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LKL-2025-0003

##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

甲 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1)

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2)

日期: 2025年8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与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投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横跨宝安区与南山区，线路西起宝石路，东至现状丽康路。道路全长约 872 米其中隧道段长约 542 米，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隧道、排水、电气、绿化、燃气迁改、电力迁改、通信迁改、交通疏解、海绵城市设施、水土保持等工程。

2、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及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后续服务等工作，提供相应成果文件。

注：专题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林地占用、涉轨道交通安全评估、树木迁移论证、水土保持评价、各类安全评估、交通仿真模拟及交通疏解专题研究等。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见附件工期计划表。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331.29万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零肆佰元整（¥216.04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柒佰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715.36万元），其他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399.89万元）。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成果文件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6)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工可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7) 勘察单位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

2、成果文件数量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送审稿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套正式工程可行性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文件 12套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12套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联合体主办人) 乙方：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谭海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军王学 (签字)

时间：2025年8月11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桂芳 (签字)

乙方：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谢桂芳 (签字)

时间：2025年 月 日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丽康路新建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甲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乙单位名称)、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丙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a. 联合体主办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行政审批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施工配合(含设计变更)后续服务、提供设计相应成果文件(含BIM)等工作;

b.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及其施工配合后续服务,提供勘察相应成果文件(含BIM)等工作;

c.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工作。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 章)

董事长(职务)

王学军(姓名)

乙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全称)

(盖 章)

总经理(职务)

齐明柱(姓名)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齐明柱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丙单位名称:

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

(盖 章)

董事长(职务)

谢桂芳(姓名)

法定代表人:

谢桂芳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5月16日

注: 1、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 格式自拟。

2、本项目勘察工作仅允许一家单位承担, 若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承担设计工作内容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